

法規名稱	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0/10/13
制定單位	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2 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之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本校之「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九條設置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審議有關該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餘為推選委員，推選委員由本系講師職級以上教師，就本系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選舉產生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二次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若符合上述資格之人數不足時，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推薦本系相關領域之副教授(含)以上若干人，由院長擇聘之，推薦人至少為不足人數之雙倍。
- 第四條 開會時由系、所主管擔任主席。惟於審查升等事宜時，系、所主管之職級若低於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時，應由委員會另推舉教授擔任主席。
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。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會。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。若委員連續三次無故未出席者，經本會認定後，應予解職，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；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
候補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推薦雙倍人選，送由院長擇聘遞補之。委員遇有審議或討論與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利益有關之事項時，應行迴避且不計入出席及表決人數。未自行迴避，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委員經迴避後，人數如有不足之情形，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推薦雙倍人選，送由院長擇聘遞補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之事項，均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」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其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會表決方式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，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依行政程序陳送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審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99 年 11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
99 年 12 月 3 日院務會議通過
100 年 10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法規名稱	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0/10/13
制定單位	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2 頁 / 共 2 頁

100 年 10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